

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903执2298号之四

申请执行人：沧州市运河青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

被执行人：吕忠杰、魏海霞。

沧州市运河青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吕忠杰、魏海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0年12月21日作出(2020)冀0903财保469号民事裁定书，对被执行人名下的位于沧州市运河区朝阳路美好家园朝阳门小区5#楼1301、1302、1303、1304、1305的所有房屋进行了查封。本院(2021)冀0903民初327号民事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二被执行人不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故应对查封被执行人吕忠杰、魏海霞名下的房屋进行评估、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查封被执行人吕忠杰、魏海霞名下的位于沧州市运河区朝阳路美好家园朝阳门小区5#楼1301、1302、1303、1304、1305的所有房屋进行评估、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 张忠刚

审判员 胡树宏

审判员 韩非

审判员 田锦

书记 田锦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

书

